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委任行長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行於2022年6月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王錫真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錫真先生，48歲，王先生於1995年7月進入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工作，1995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歷任營業部黨總支委員、副總經理、蘭州西固支行黨委書記、行長、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甘肅省分行黨委委員。於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王先生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王先生於2012年12月從中國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如獲委任，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其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事宜。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2. 委任行長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委任王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委任尚待其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馬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